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提名郑轶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郑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5、同意将上述公司《关于提名郑轶先生为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姚小义、王茹芹、王艳茹

2019年4月9日